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苏环协[2025]10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境技术进步奖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鼓励我省环境技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 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 号），我会设立“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开发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材料、新仪器的项目；

（二）在技术集成、工艺集成、系统管理等方面，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环境效益显著的重大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工程等的集成创新项目；

(三) 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不授予环境学科基础研究、环境管理研究等软科学成果。

二、项目及项目完成人要求

(一) 申报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 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 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 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

2. 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 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 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3. 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半年以上。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鉴定半年以上;

4.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半年以上商业规模化应用, 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二) 申报项目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4.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的申报人。

三、奖项设置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四、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是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单位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申请表》（附件）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二）填写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申请表后识别下方二维码填写基本申报信息并上传电子版申请表（word 版），同时将申请表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册（盖单位公章）寄送 2 份至我会。



五、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梦晖

电 话：025-52372513

邮 箱：jshb2022@163.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宏俊街 34 号二栋

附件：《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申请表》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15 日

